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|  | | 報考學系  (學程、組) | |  | | |
| 甄試資格審  核通知號碼 | | 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電話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 | | | | | |
|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| | | | 原　始　成　績 | | | 複查分數 (考生勿填) | |
| 審 查 | | | | 分 | | | 分 | |
| 面 試 | | | | 分 | | | 分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| | 年 月 日 | | 考生簽章 | | |  |
| 複　查　回　覆　事　項　(考生勿填)  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1.受理期限：**114年12月24日前**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  2.申請方式：以郵寄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、附成績單影本(可至[招生資訊網]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列印)，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8元、限時15元、掛號28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3.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。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、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。考生不得要求重(補)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  4.原已錄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，若總成績低於錄取標準者，即取消錄取資格；未錄取的考生，若實際成績到達錄取標準者，即予補錄取。  5.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3天內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  6.本表可自[招生資訊網]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(<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下載。 | | | | | | | |